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2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第6條
附件1、附件3，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
日以經能字第11004600350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816號令
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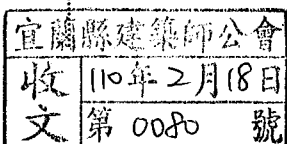
說明：依經濟部110年2月8日經能字第11004600353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穎萱
電話：02-27757571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yhchen4@moe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1811004600350.pdf、JCS1911004600350.odt、JCS2011004600350.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第6條
附件1、附件3，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
8日以經能字第11004600350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816號
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
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教育部、內政
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
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
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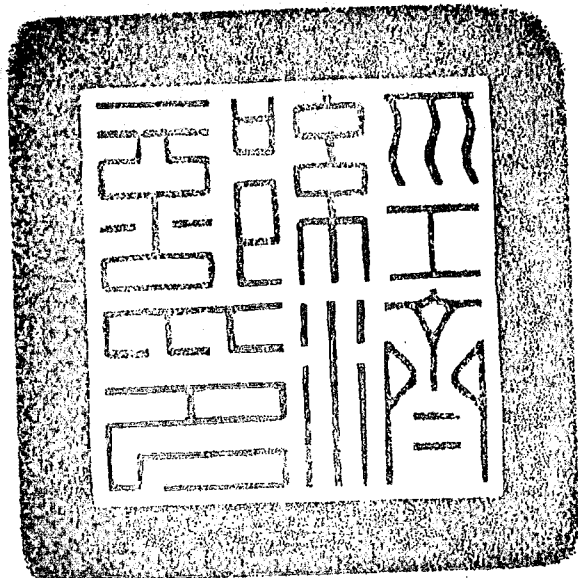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004600350 號
台內營字第 1100801816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
附件一、附件三。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
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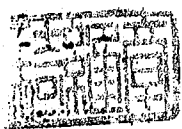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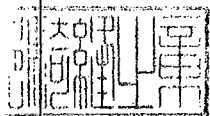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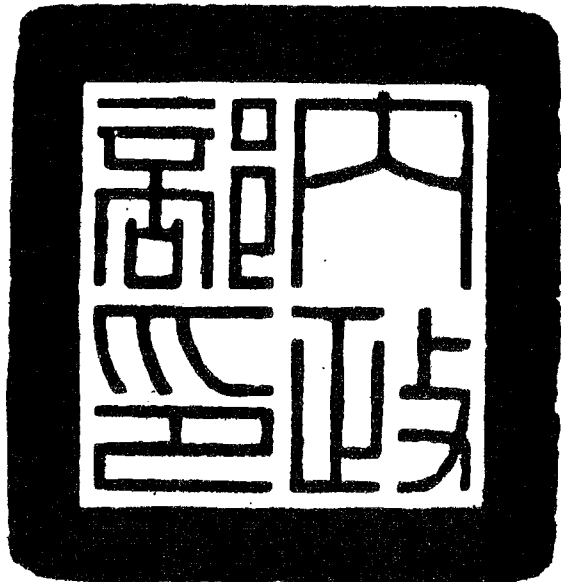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0350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816號

主 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自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生效。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 附件一、附件三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 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 <input type="checkbox"/> 露 頂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 面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